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京政法发<2019>8号)，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设置8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

2、机构职责：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本部门职责：跨地区行政诉讼、重大民商事监督案件、走私犯罪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重大环境资源保护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公共交通、机场等领域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以及原铁检分院管辖的案件，打击和防范在铁路上发生的各种犯罪活动，维护铁路运输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保护铁路财产和运输物资不受侵害，保护旅客和铁路职工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不受侵害。同时，下辖管理北京、天津、石家庄三个铁路运输检察院。

3、单位性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部门单位性质为法律监督机关。

4、人员构成情况：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部门行政编制87人，实有人数78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聘用人员(检察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29人。离退休人员3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1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1、绩效目标设立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即将召开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第十三次党代会、全国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首都检察高质量发展和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的更大进步。四分院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检察监督职能所必需的各项支出，以保障四分院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首都检察事业的有序发展。

2、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数量指标：保障四分院检察工作有序开展。质量指标：保障四分院办公办案所需场所，保障办公办案安全，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便捷、高效。进度指标：按照年初执行进度计划。效益指标：保障四分院检察中心工作，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全院检察人员满意度高于90%。

综合检察政务方面：引导全院人员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首都检察铁军，着力打造首都特色检察品牌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落实到首都检察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检察办案、检察监督和检察业务活动方面：推进检察监督案件线索集中管理，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完善业务质效管控机制和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做实业务绩效考评和司法责任问责追责。全面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决维护首都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服务保障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检察监督能力的现代化助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目标合理性：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和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分析，我们认为设立的目标是合理的。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5,24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860.6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381.1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16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07.29万元，项目支出354.85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保障四分院检察工作有序开展。

年内，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二审抗诉及提前介入案件共计86件118人，审结64件84人。

发挥公益诉讼集中管辖优势，年内共受理各类公益诉讼线索、案件26件，办理二审案件3件。

围绕服务保障2022北京冬残奥会，积极落实市委“消隐促建”决策部署，聚焦京张、京广、京九高铁等沿线重点安全隐患，督促拆除违建10余万平米、非法下穿燃气管道8条。

2.产出质量：保障四分院办公办案所需场所，保障办公办案安全，保障信息化系统安全、便捷、高效。

“六同联动”深化跨区划检察改革，认真履行党中央赋予使命。以“进一步强化战略思维、进一步强化主动作为、进一步强化合作联动、进一步强化检察一体”的“四个进一步”为改革新理念，统筹四分院两级四院领导班子一起研讨、共同调研，聚焦案件来源少、管辖不明确、诉讼体系不顺畅等，梳理汇总出25项改革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并据此确立了“同题共答、同步调研、同堂培训、同一平台、协同办案、共同发展”的改革新机制。

继续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守护北京母亲河”专项活动，持续深化环北京地区“黑灰广播”专项治理，稳步推进“603”等专案办理，积极开展“两国”领域、个人信息保护、文物保护等新领域办案探索。

3.产出进度：按照年初执行进度计划。

4.产出成本 ：上年资金总体决算数4,997.86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5,162.14万元，本年资金总体决算数大于上年。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当好卫士”依法打击走私犯罪，全力守护新时代首都国门。

发挥优势开展检察公益诉讼，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围绕服务保障2022北京冬残奥会，积极落实市委“消隐促建”决策部署，聚焦京张、京广、京九高铁等沿线重点安全隐患。

主动靠前推进刑事诉讼监督，致力加强司法权监督制约。突出提前介入，审查引导侦查。与北京海关缉私局签订《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在原检察监督派驻办公室基础上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开通在办及已办的行政处罚及刑事案件系统查询平台权限，实现了监督与诉讼全过程闭环运行，强化了对“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重点领域的专项监督。稳妥推进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

2.社会效益：维护社会治安，促进社会内生稳定，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

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制定《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单位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办法》，探索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适用不起诉相结合，提升办案的社会效果，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今年的认罪认罚适用率为90.91%，相较去年提升近30%。

强化特色推开复合型专门监督，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托知识产权、网络、金融三个专业化办公室，依法行使对四中法、知产法院、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的专门监督职能，塑造“一手托四家”的法律监督新格局。

3.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院检察人员满意度高于9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二）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①不存在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②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④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三）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情况：①四分院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四分院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未能及时进行矫正。

（四）结转结余率

2021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68.29万元/ 5,066.14万元×100%=1.35%。

2022年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79.70万元/5,241.84万元×100%=1.52%。

2022年结转结余率比2021年结转结余率高0.17%。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年度部门决算/年初部门预算×100%= 5,162.14万元/ 5,024.94万元×100%=102.73%。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 | 19.7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 | 48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 | 18 |
| 综合得分 | 100 | 85.7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量化。

2.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不广泛。绩效自评结果未与预算安排挂钩，绩效管理约束机制体现不明显。

六、措施建议（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举措）

1.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管理办法。

2.将预算绩效工作做在平时，贯彻始终，加强事前绩效评估。

3.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同时将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